

证券代码: 603168

证券简称: 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 临 2015-05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5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11月13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临2015-054），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日

至2015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3、议案 5 至议案 7、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至议案 4、议案 6 至议案 7、议案 10 至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德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15/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9:00-11:30，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 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建国 董丛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 85021168 传真：(0573) 8502116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			

	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